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志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志輪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月2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，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三、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

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吳志輪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如附表編號1、3至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2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而其中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度訴字第763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，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月及附表編號1至3、5至6所示有期徒刑1年10月、5月、1年10月、1年3月、2年之總和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9頁）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陳 淑 芳

法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江 秋 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受刑人吳志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詐欺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	106年11月14日至106年12月14日	106年11月14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884號、108年度偵緝字第338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1433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106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1673號
	判決日期	110年3月19日	110年8月18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106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167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0年5月4日	110年10月1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社勞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
編 號		3	4
罪 名	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1年6月（2罪）
犯 罪 日 期		106年11月28日至106年11月30日	106年11月20日至106年11月27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443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906、16256、19247、19819、6462、23050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5704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7691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1110號	107年度訴字第763號
	判決日期	111年3月31日	111年12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1110號	107年度訴字第76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3月31日	112年2月8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社勞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
編 號		5	6
罪 名	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2年
犯 罪 日 期		106年11月24日至106年11月27日	106年11月14日至106年12月18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462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297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09年度訴字第1105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31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7日	112年11月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09年度訴字第1105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31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5月10日	112年12月14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社勞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